



華東政法大學

法學教育的「東方明珠」





歷史沿革

- 原名為“華東政法學院”，是新中國創辦的第一批政法類高等院校之一
- 1952年6月，由原聖約翰大學、復旦大學、南京大學等9所院校法律系、政治系、社會系合併組建
- 2007年3月，經教育部批准，更名為“華東政法大學”



華東政法大學



基本概況

- 學校地處上海，現有長寧、松江兩個校區
- 占地1300余畝，各類在校生23000餘人，教職員工1400人
- 設有16個學院/部，23個本科專業，包含法學、經濟學、管理學、文學、理學多種學科
- 擁有法學一級學科博士、碩士學位授予權，及政治學、公共管理、應用經濟學一級學科碩士學位授予權
- 建有10個博士點，21個碩士點和法學博士後流動站
- 出版有4個法學核心期刊，設有90余個科研機構，與國（境）內外80多所大學建立有長期合作關係



辦學理念



□ 精神：

逆境中崛起
憂患中奮進
輝煌中卓越

□ 校訓：

篤行致知
明德崇法



目標願景





教學培養

國家級、上海市級教學團隊

教育部特色專業、上海市教育高地

國家和上海市級精品、重點、全英文課程

國家級人才培養創新實驗區

國家級實驗教學示範中心

創新人才培養模式與綜合教學制度

法律史、經濟法等6個

法學、知識產權等7個

經濟法、國際經濟法等64門

開放型國際法律人才
培養模式實驗區

法學綜合實驗教學中心

跨校及校內輔修，轉專業
本科生導師制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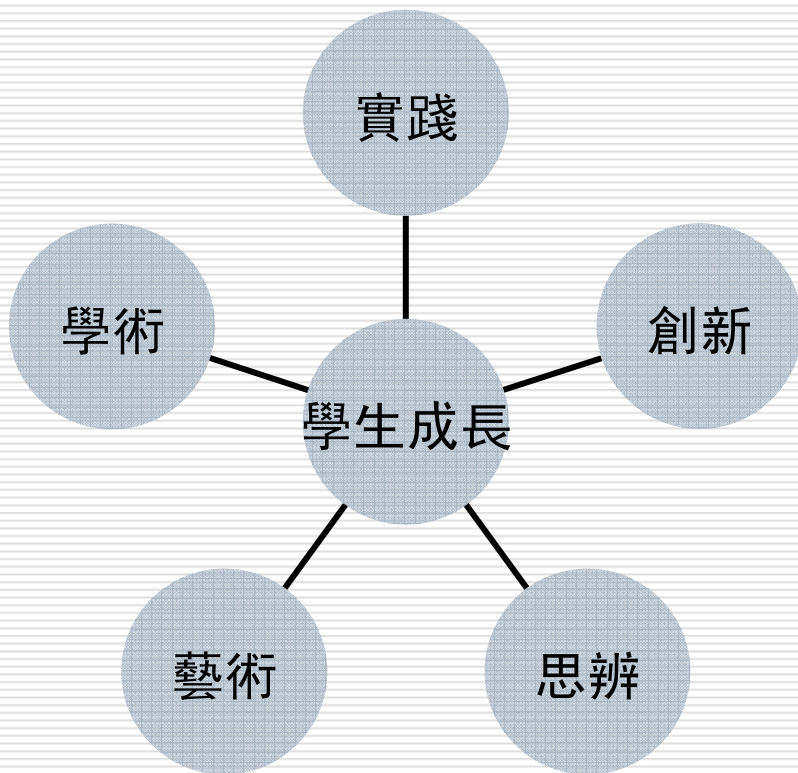


教學培養





校園文化



公益服務類社團40個

理論學習類社團9個

學術科技類社團21個

就業創業類社團6個

藝術類社團16個

環保類社團3個

網絡信息類社團5個



校園文化





招生計劃

專業名稱	計劃數	專業名稱	計劃數
法學（民商法律）	1	金融學	1
法學（刑事法律）	1	金融學（金融工程）	1
法學（經濟法）	3	經濟學	1
法學（國際經濟法）	3	勞動與社會保障	1
法學（國際金融法）	2	新聞學	1
工商管理	1	知識產權	1
國際經濟與貿易	1	英語	1
會計學	1	合計	20



錄取規則

□ 錄取辦法

考生須符合教育部規定的免試招生報名資格

學校將根據考生報名材料進行初審，確定複試名單

複試形式為面試，具體時間及地點屆時請在學校招生網站查詢

□ 錄取原則

學校將根據考生複試情況及中學文憑考試或高級程度考試綜合測評、擇優錄取

其中，中國語文科、英國語文科成績須達到第3級，數學課、通識教育科須達到第2級



聯繫我們

- 聯繫地址：上海市松江大學園區龍源路555號明志樓
A210室 華東政法大學招生辦公室
- 郵政編碼：201620
- 電話：86-21-6779-0220 (Fax)
- 電子郵件：zsb@ecupl.edu.cn
- 學校網站：www.ecupl.edu.cn
- 招生網站：www.hzgate.net



榮耀人生 源於華政

華東政法大學歡迎您

華東政法大學